2025年上虞区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专项行动方案（征求意见稿）

##### 根据浙江省农业农村厅《2025年浙江省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提升年行动方案》（浙农科发〔2025〕4号）、绍兴市农业农村局《2025年绍兴市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工作专项行动方案》等文件精神，为高质量推进我区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能力建设，做好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工作，特制定2025年上虞区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工作专项行动方案。

一、总体要求

##### 以习近平总书记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引，深化运用“千万工程”的理念方法，按照标本兼治、科学还田、高效离田的总体思路，进一步提升上虞区秸秆综合利用水平。到2025年底，全区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稳定在96%以上，其中秸秆离田利用率35%以上。新增省级标准化农作物秸秆收储中心1个，区域性秸秆收储中心1个，新建（改扩建）年利用秸秆量1000吨（含）以上企业1家，市级秸秆综合利用示范点3个，建成秸秆快速分解还田示范方2个、建成秸秆科学还田示范点1个。

二、重点工作

（一）完善收储体系，提升秸秆转运能力。拓展现代化农事服务中心功能，扶持利用企业秸秆扩大收储能力，优化秸秆收储体系布局。新建省级标准化农作物秸秆收储中心1个、区域性秸秆收储中心1个。引导稻麦低留茬收割，支持提升秸秆收储运服务组织，鼓励跨区联合作业，提高秸秆收储效率和能力。

（二）提升“五化”利用，加大产业集聚效应。聚焦秸秆“五化”利用，以就地就近利用为主，扶持壮大一批秸秆能源化、饲料化企业，拓展一批原料化、基料化、肥料化利用企业。引育秸秆高值利用主体，持续推进秸秆绿色化、高值化利用技术研发与推广应用。

（三）加大示范推广，促进成果转化应用。扩大秸秆科学还田覆盖面，以稻—稻、稻—麦、稻—油等轮作种植区为重点，强化农机农艺融合，因地制宜推广机械低留茬（不高于15厘米）收割，推广秸秆高效促腐还田、原位堆腐、深翻（粉碎、过腹、覆盖）还田等技术，建成秸秆快速分解还田示范方2个、秸秆科学还田示范点1个。开展秸秆还田生态效应监测，科学评价秸秆还田对耕地地力、病虫草害等影响，调查测算区域主要农作物草谷比、秸秆可收集系数。

（四）培育壮大秸秆收储运服务组织和经纪人队伍，提升散户利用秸秆积极性。鼓励各类社会组织、农创客等主体和个人参与农作物秸秆收储运和综合利用服务，发展秸秆打捆收集、秸秆收储运等服务组织，提升现有秸秆收储中心、利用企业的服务能力，壮大秸秆综合利用经纪人队伍。加快秸秆机械设备购置和更新速度，加强技术培训，着力提升机械打捆作业能力，推动秸秆高标准打包、机械化收集。引导农户通过积分兑换实物、售卖秸秆或参与收集获得收入，最大程度提升农户秸秆离田利用的自觉性和积极性，破解散户秸秆离田低的难题。

三、奖补政策

（一）农作物秸秆收储中心建设项目奖补

**1.奖补对象：**

由乡镇街道审核上报，区农业农村局评审验收合格的省级标准化农作物秸秆收储中心和区域性农作物秸秆收储中心。

**2.奖补标准：**

（1）省级标准化农作物秸秆收储中心建设奖补。符合《浙江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标准化农作物秸秆收储中心建设导则（试行）的通知》（浙农专发〔2024〕2号）建设要求，年收储区内秸秆量不低于5000吨，购置收割打捆一体机、打捆机及动力设备、搂草机、装载机、夹包机、地磅、监控等与收储、安全等相关的设施设备等，按投资额（决算为准）的50%予以补助。单个主体补助总额不超过100万元。

（2）区域性农作物秸秆收储中心建设奖补。符合市级建设要求的收储中心，年收储区内秸秆量不低于2000吨。其中，属于改造提升的，对其购置收割打捆一体机、打捆机及动力设备、搂草机、装载机、夹包机等收储设施设备的，按照项目投资额（决算为准）的50%予以补助，单个主体补助总额不超过20万元；属于新建的，购置收割打捆一体机、打捆机及动力设备、搂草机、装载机、夹包机、地磅、监控等相关收储、安全设施设备，按照投资额（决算为准）的50%予以补助，单个主体补助总额不超过40万元。

**3.申报材料：**

（1）2025年上虞区农作物秸秆收储中心建设申报表（附件1）；

（2）2025年上虞区农作物秸秆收储中心建设验收表（附件2）；

（3）审计报告。

**4.申报程序：**

（1）项目审批。项目实施单位自主申报，填写申报表（附件1）并提交项目实施方案，经乡镇街道初审后，报区农业农村局，由区农业农村局组织项目评审，评审通过后给予立项批复。

（2）项目管理。实施单位必须严格按照批复文件实施项目建设，确因客观原因中途需变更，需提前向区农业农村局提交变更申请，且单项建设内容或金额变更不得超过原批复的10%，经批准同意后，方可按调整后的批复内容实施。项目实施单位要按规定自行办理好土地等相关审批手续。

（3）项目验收。项目建成后，由各乡镇街道组织项目初验，初验通过后填写验收表（附件2）报区农业农村局组织项目验收，区农业农村局委托有资质的中介机构进行工程结算、财务决算审计。

（4）资金兑现。项目实行先建后补，补助资金分两次拨付，在竣工且验收合格后拨付 50%的补助资金，验收通过后项目正常运行1年且秸秆收储量达到规定要求后拨付剩余补助资金，未达到的取消剩余补助资金。项目总投资超出批复投资额的，超出部分由建设单位自筹解决，区级财政不予补助；项目总投资少于批复投资额，区级财政按实补助；项目总投资低于项目批复投资额80%的，不予补助。区财政将奖补资金拨付相关乡镇街道，再由相关乡镇街道将奖补资金拨付至项目实施单位。

（二）稻麦油秸秆打捆离田服务奖励

**1.奖补对象：**

 在上虞区内开展稻麦油秸秆打捆离田服务，且全年服务面积（包括自行打捆离田）在200亩及以上的个人、大户、家庭农场、农事服务中心及专业化社会服务组织等主体。

**2.奖补标准：**

对全年打捆离田服务面积在200亩及以上者，可申请以下奖励：服务面积在200-2000亩（含2000亩）的部分，每百亩奖励0.8万元；服务面积在2000亩以上到5000亩（含5000亩）部分，每百亩奖励0.85万元；服务面积在5000亩以上部分，每百亩奖励0.9万元。每个主体封顶奖励60万元。

**3.审核程序**

（1）协议签订。服务主体与种粮农户签订秸秆打捆离田服务协议，填写秸秆粉碎打捆离田机械化作业确认单，同时按作业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秸秆打包机北斗轨迹图、秸秆利用企业或收储中心消纳协议、打捆离田现场水印照片等）。作业要求为秸秆留茬15cm以下，地面无散落、无死角、无过多残留，秸秆打包，并附同一拍摄地点的作业前、中、后照片和打捆面积区域范围，秸秆包必须离田,可自行消纳也可联系区内秸秆收储中心或秸秆利用企业。自行打捆离田的除无需提供离田协议外，均需提供上述作业依据。

（2）主体申报。服务主体提交打捆离田服务协议、《上虞区2025年秸秆打捆离田机械化作业确认单》（附件3）和《上虞区2025年秸秆打捆离田服务奖励资金申报表》（附件4），经村委会审核后向所在乡镇街道、综管办提出申请。

（3）镇街审核。乡镇街道、综管办对服务主体的服务资格、服务面积等进行审查核实，并对服务主体的申报情况在村政务公开栏公示5天无异议后，出具审核意见。并将《上虞区2025年秸秆打捆离田服务奖励镇级汇总表》（附件5）及有关资料按服务季节于12月20日前上报区农业农村局。

（4）区级审查汇总。区农业农村局对秸秆综合利用数量进行核验，并在区政府网站进行公示，经公示无异议后，报区财政局，如发现主体存在虚报、多报等不诚信行为，取消该主体当年申报奖励资格，情节严重的将移送相关部门处理。

（5）资金兑现。区财政将奖补资金拨付相关乡镇街道、综管办，由相关乡镇街道、综管办将补助资金拨付至相应主体。

（三）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奖补

**1.奖补对象：**

上虞区内秸秆综合利用企业，明确纳入综合利用奖补的秸秆种类为水稻、小麦、玉米、高粱、油菜、豆类、薯类、花生、茭白以及果树枝条等农作物秸秆。

**2.奖补标准：**

 对本区自产农作物秸秆开展秸秆有机肥、青贮饲料、能源燃料、食用菌基料、工农原料利用等成效明显的秸秆利用企业且年利用量达500吨以上的，给予3万元奖励，每增加100吨增加0.5万元奖励，最高不超过15万元。浙江春晖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对全区农作物秸秆实行兜底利用，必须接收全区乡镇街道各收储主体运送的农作物秸秆，按上述标准予以奖励，上不封顶。

**4.审批程序：**

（1）主体认定。秸秆利用主体填写《2025年上虞区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主体认定表》（附件6）向乡镇街道、综管办提出申请，由乡镇街道、综管办审定后，并报区农业农村局备案。

（2）主体申报。秸秆综合利用主体建立秸秆收集台账，详细记录收集时间、运输车辆信息、秸秆数量、秸秆来源、作物种类等内容，向所在乡镇街道申报，有关乡镇街道落实专人对秸秆台账数量进行监管确认。

（3）乡镇街道审核。各乡镇街道、综管办对申报网点的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数量进行审核，出具综合利用数量汇总表（附件7），签字盖章后报区农业农村局。

（4）区级核验。区农业农村局对乡镇街道、综管办上报的秸秆综合利用数量进行抽检和逻辑性审查，并在区政府网站进行公示，经公示无异议后，报区财政局。如发现主体存在虚报、多报等不诚信行为，扣除该主体当年审核的20%奖补资金，情节严重的将移送相关部门处理。

（5）资金兑现。区财政将奖补资金拨付相关乡镇街道、综管办，由相关乡镇街道、综管办将补助资金拨付至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主体。

（四）农作物秸秆资源台账建设补助

**1.调查对象：**

道墟街道、崧厦街道、丰惠镇、章镇镇、长塘镇和盖北镇等六个乡镇街道不低于120户的样本农户和全区所有秸秆利用企业。

**2.调查要求：**

根据上级部门要求和我区主要农事季节实际，乡镇街道、杭州湾综管办上报时间分别为5月31日、8月20日和12月10日前，将企业秸秆利用量调查表（附件8）和农户秸秆利用情况调查表（附件9）报送至绍兴市上虞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3.资金保障：**

调查工作所需的劳务费、农户的误工补贴等相关费用，区级财政将给予一定补贴，于每年12月初下发。农户误工补贴按照200元/户的标准执行。

（五）秸秆收储先进镇街奖励

**1.奖励对象：**

全年稻麦油秸秆打捆离田面积2000亩以上且2025年度辖区内未发生粮油规模主体因露天焚烧秸秆被立案罚款的乡镇街道、综管办。

**2.奖励标准：**

稻麦油秸秆打捆离田面积达2000亩的乡镇街道、综管办，奖励3万。每增加100亩奖励0.2万，每个单位奖励封顶10万。

**3.申报材料：**

（1）2025年稻麦秸秆打捆离田先进镇街奖补申请表（附件10）；

（2）其他相关佐证材料

**4.申报程序：**

（1）主体申报：符合要求的乡镇街道、综管办填写申报表（附件10），并上报区农业农村局。

（2）区级审核：区农业农村局根据上报资料，对申报的单位进行复核，审核通过报区财政局。

（3）资金兑现。区财政将奖补资金拨付至相关乡镇街道、综管办。

四、保障措施

（一）提高思想认识。各乡镇街道、杭州湾综管办要提高认识，持续把秸秆综合利用工作作为当前农业农村系统的一项重点工作，健全工作机制，压实属地责任，在关键农时，深入一线开展技术指导，及时化解秸秆利用中的问题，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做好秸秆露天禁烧工作。

 （二）加强宣传引导。各乡镇街道、杭州湾综管办要充分利用农民信箱、微信和抖音等媒体平台，积极宣传秸秆综合利用正面典型，曝光负面案例，营造全社会共同参与、全力支持的良好氛围。

 （三）强化规范管理。各乡镇街道、杭州湾综管办要指导辖区内开展秸秆综合利用的实施主体必须对照要求做好安全管理、财务、档案等各项工作，有关的资料必须真实齐全，符合相关部门的要求。对奖补资金申报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等现象，一经查实，由区有关部门收回资金；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本行动方案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

# 附件：1、2025年上虞区农作物秸秆收储中心建设申报表

#  2、2025年上虞区农作物秸秆收储中心建设验收表

#  3、上虞区2025年秸秆打捆离田机械化作业确认单

# 4、上虞区2025年秸秆打捆离田服务奖励资金申报表

# 5、上虞区2025年秸秆打捆离田服务奖励镇级汇总表

 6、2025年上虞区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主体认定表

#  7、2025年上虞区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数量汇总表

 8、2025年企业秸秆利用量调查表

# 9、2025年样本农户秸秆利用情况调查表

10、2025年稻麦秸秆打捆离田先进镇街奖补申请表

附件1

**2025年上虞区农作物收储中心建设申报表**

|  |  |  |  |
| --- | --- | --- | --- |
| 中心名称 |  | 中心类别（省级/区域性） |  |
| 申报单位 |  |
| 联 系 人 |  | 联系电话 |  |
| 建设内容 | （详细说明建设内容、规模和投资预算，相关资料可另附）（单位盖章）申报时间： 年 月 日 |
| 乡镇街道、杭州湾综管办审核意见 | （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
| 区农业农村局评审意见 |  |

附件2

**2025年上虞区农作物秸秆收储中心建设验收表**

|  |  |  |  |
| --- | --- | --- | --- |
| 中心名称 |  | 类别（省级/区域性） |  |
| 申报单位 |  |
| 联 系 人 |  | 联系电话 |  |
| 建设验收情况 | （详细说明建设内容、规模和资金投入，附审计报告）（**省级建设要求：**1、场所规模：面积≥500m2；2、场所设置：场所安全、稳固和实用，各分区相对独立并设置标识标牌。场所张贴防火警示标志，配备必要的消防设备设施。安装监控设备，监控范围无死角。3、设施设备：合理配置满足秸秆收储服务的农机装备，原则上5台（套）（含）以上。4、服务能力：服务面积覆盖2万亩以上，丘陵山区、海岛地区和行政区划面积小于500平方公里的地区服务面积覆盖1万亩以上。5、生产管理建立秸秆台账、质量、安全等管理制度，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无违法经营、无安全事故。）（单位盖章）时间： 年 月 日 |
| 乡镇街道、杭州湾综管办验收结论 | （结论写明是否符合建设与认定要求） （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
| 区农业农村局审核意见 |  |

### 附件3

### 上虞区2025年秸秆打捆离田机械化作业确认单

**用途**：单次作业完成后，由农户或服务对象签字确认作业质量及面积。

**作业信息**：

* **服务主体**：\_\_\_\_\_\_\_\_\_\_\_\_\_\_\_\_\_\_\_\_
* **作业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
* **作业地块**：\_\_\_\_\_\_\_\_\_\_\_\_\_\_\_\_\_\_\_\_（乡镇/村/具体田块）
* **作物类型**：□水稻 □小麦 □油菜 □其他\_\_\_\_\_\_\_
* **作业面积**：\_\_\_\_\_\_\_亩（以GPS测绘或乡镇核定为准）
* **留茬高度**：≤15cm（是/否）

**签字栏**：

* **农户/种植主体签字**：\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
* **服务主体签字**：\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
* **村级抽查记录**：□ 合格 □ 不合格（说明：***） 抽查人：*** \_\_\_ 日期：\_\_\_\_\_

附件4

上虞区2025年秸秆打捆离田服务奖励资金申报表

申报单位（盖章）： 申报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服务主体 |  |
| 负责人姓名 |  | 联系电话 |  |
| 地 址 | 镇（街道、乡） 村  |
| 申报单位银行账号 |  |
| 所属区域本季水稻面积（亩） |  |
| 总服务对象户数 | 个 | 其中为散户服务户数 | 个 |
| 服务面积 | 亩 | 其中为散户服务面积 | 亩 |
| 申请奖励资金（万元） |  |
| 证明材料 | 服务合同扫描件、作业照片（含日期水印）、村镇核查报告（核查比例不低于30%） |
| 村委会审核意见：经验收核定：　　服务面积 亩，秸秆全部离田消纳，经公示无异议。 负责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

备注：服务对象分散在多个村的，需分村审核。

附件5

上虞区2025年秸秆打捆离田服务奖励镇级汇总表

乡镇街道（盖章）： 申报日期： 年 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报主体 | 村 | 申报面积 | 核实面积 | 奖补金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镇乡(街道)审核意见：经验收核定：服务面积 亩，秸秆全部离田消纳，经公示无异议。分管领导（签字）：（盖章）年 月 日 |

附件6

**2025年上虞区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主体认定表**

|  |  |
| --- | --- |
| 单位名称（盖章） |  |
| 单位地址 |  |
| 单位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主体类型（利用企业/收储中心/收储网点） |  | 年收储利用能力（吨） |  |
| 申请单位承诺 | 本单位所提供的数据和材料真实无误，如有虚假，愿承担一切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
| 乡镇街道认定意见 | （盖章）年 月 日 |
| 区农业农村局业务部门审核意见 |  |

附件7

**2025年上虞区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数量汇总表**

 乡镇街道、杭州湾综管办（盖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实施单位** | **秸秆利用方式** | **秸秆数量****（吨）** | **奖补金额****（万元）** | **秸秆来源** | **备 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 计** |  |  |  |  |

备注：“秸秆来源”指运送而来需要粉碎的秸秆属地乡镇（街道）。

填报人： 分管领导签名： 填报日期：

附件8

|  |
| --- |
| **2025年企业秸秆利用量调查表** |
| 填报单位（盖章）： 计量单位：吨 |
| **企业序号** | **企业名称** | **企业地址** | **法人** |
| **姓名** | **单位电话** | **手机** |
| 　 | 　 | 　 | 　 | 　 | 　 |
| **秸秆利用量** |
| **作物种类** | **年总利用量** | **其中：本县以外收集/购买** | **肥料化** | **饲料化** | **燃料化** | **基料化** | **原料化** |
| **合计** | 　 | 　 | 　 | 　 | 　 | 　 | 　 |
| 一、水稻 | 　 | 　 | 　 | 　 | 　 | 　 | 　 |
| 其中：1早稻  | 　 | 　 | 　 | 　 | 　 | 　 | 　 |
| 2单季稻  | 　 | 　 | 　 | 　 | 　 | 　 | 　 |
| 3双季晚稻 | 　 | 　 | 　 | 　 | 　 | 　 | 　 |
| 二、小麦 | 　 | 　 | 　 | 　 | 　 | 　 | 　 |
| 三、玉米 | 　 | 　 | 　 | 　 | 　 | 　 | 　 |
| 四、薯类 | 　 | 　 | 　 | 　 | 　 | 　 | 　 |
| 其中：1马铃薯  | 　 | 　 | 　 | 　 | 　 | 　 | 　 |
| 2甘薯  | 　 | 　 | 　 | 　 | 　 | 　 | 　 |
| 五、木薯 | 　 | 　 | 　 | 　 | 　 | 　 | 　 |
| 六、花生 | 　 | 　 | 　 | 　 | 　 | 　 | 　 |
| 七、油菜 | 　 | 　 | 　 | 　 | 　 | 　 | 　 |
| 八、豆类 | 　 | 　 | 　 | 　 | 　 | 　 | 　 |
| 其中：大豆  | 　 | 　 | 　 | 　 | 　 | 　 | 　 |
| 九、棉花 | 　 | 　 | 　 | 　 | 　 | 　 | 　 |
| 十、甘蔗 | 　 | 　 | 　 | 　 | 　 | 　 | 　 |
| 十一、其他谷物 | 　 | 　 | 　 | 　 | 　 | 　 | 　 |
| 十二、茭白 | 　 | 　 | 　 | 　 | 　 | 　 | 　 |
| 十三、其它作物 | 　 | 　 | 　 | 　 | 　 | 　 | 　 |
|  |
| 审核人： 填报人： 填报日期： |

附件9

|  |
| --- |
| **2025年样本农户秸秆利用情况调查表** |
| 填报单位（盖章）： 计量单位：面积：亩，单产：公斤/亩，量：吨 |
| **农户序号** | **户主姓名** | **户主电话** | **户主地址** |
|  |  |  |  |
| **作物种类** | **农作物种植情况** | **农户自种自用秸秆“五料化”利用比例（%）** | **农户自种出售或赠送他人秸秆情况** | **收集利用他人秸秆情况** |
| **播种面积** | **单产** | **肥料化** | **饲料化** | **燃料化** | **基料化** | **原料化** | **出售或赠送秸秆量** | **用途（①肥料②饲料③燃料④基料⑤原料）** | **收集利用量** | **用途（①肥料②饲料③燃料④基料⑤原料）** |
| **直接****还田** | **间接****还田** |
| **合计** |  |  |  |  |  |  |  |  |  |  |  |  |
| 一、水稻 |  | —— |  |  |  |  |  |  |  |  |  |  |
| 其中：1早稻 |  |  |  |  |  |  |  |  |  |  |  |  |
| 2单季稻 |  |  |  |  |  |  |  |  |  |  |  |  |
| 3双季晚稻 |  |  |  |  |  |  |  |  |  |  |  |  |
| 二、小麦 |  |  |  |  |  |  |  |  |  |  |  |  |
| 三、玉米 |  |  |  |  |  |  |  |  |  |  |  |  |
| 四、薯类 |  | —— |  |  |  |  |  |  |  |  |  |  |
| 其中：1马铃薯 |  |  |  |  |  |  |  |  |  |  |  |  |
| 2甘薯 |  |  |  |  |  |  |  |  |  |  |  |  |
| 五、木薯 |  |  |  |  |  |  |  |  |  |  |  |  |
| 六、花生 |  |  |  |  |  |  |  |  |  |  |  |  |
| 七、油菜 |  |  |  |  |  |  |  |  |  |  |  |  |
| 八、豆类 |  | —— |  |  |  |  |  |  |  |  |  |  |
| 其中：大豆 |  |  |  |  |  |  |  |  |  |  |  |  |
| 九、棉花 |  |  |  |  |  |  |  |  |  |  |  |  |
| 十、甘蔗 |  |  |  |  |  |  |  |  |  |  |  |  |
| 十一、其他谷物 |  |  |  |  |  |  |  |  |  |  |  |  |
| 十二、茭白 |  |  |  |  |  |  |  |  |  |  |  |  |
| 十三、其它作物 |  |  |  |  |  |  |  |  |  |  |  |  |

审核人： 调查人： 填报日期

附件10

**2025年稻麦秸秆打捆离田先进镇街奖补申请表**

|  |  |
| --- | --- |
| 申请镇街 |  |
| 联 系 人 |  | 联系电话 |  |
| 稻麦秸秆打捆离田情况说明 | （详细说明打捆离田面积，实施主体和田块等情况，相关资料另附） |
| 乡镇街道意见 |  （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
| 区农业农村局审核意见 |  |